

证券代码：834562

证券简称：陆海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√ 第一大股东变更 √ 控股股东变更
- √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江凤凤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刘清泽变更为江凤凤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江凤凤拟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凤凤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自然人填写（如适用）

姓名	江凤凤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/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提供城市可回收固体废物综合运营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 16 号(日华国际大厦 302-I 单元)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.5048% 的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### 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1 年 01 月 20 日，收购方江凤凤与转让方刘清泽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合计收购陆海环保 880 万股，占比 13.8988%，并通过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取得游士莹 6,100,000 股（占比 9.6344%）非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实际支配陆海环保 31.0379% 的表决权，并由此成为陆海环保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；

此次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预计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《收购报告书》等公告于2021年0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于2021年0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

#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是
批准部门	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
批准程序	本次股权变更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审核办理
批准程序进展	本次股权变更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

	让，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审核办理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。

### 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刘清泽、江凤凤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二）《收购报告书》；
- （三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
- （四）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

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2日